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KNOK SIRICHOK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11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易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KNOK SIRICHOK犯於航空站非法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LEKNOK SIRICHOK於本院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行為，對不特定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，業已造成潛在之危險，誠屬不該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刀械，經鑑驗結果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、楊舒涵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一	刀械1把	刀刀長約18公分，刀柄長約12公分，雙刃開鋒。
二	刀械1把	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。

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附件：